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1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陈勇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林培明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内容，请详见2015年3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编号2015-002-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股权转让）的公告。

公告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议案内容，请详见2015年3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编号2015-003-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公告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